

河南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

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 每股分配比例：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.30 元（含税），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●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，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。

●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，相应调整每股分红比例，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
一、利润分配方案内容

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期末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1,011,086,048.80 元。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公司 2019 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，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：

拟向公司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.30 元（含税）。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总股本 567,808,992 股，以此计算合计分配现金 170,342,697.60 元（含税）。本年度不送红股，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》第八条规定：“上市公司以现金为对价，采用集中竞价方式、要约方式回购股份的，当年已实施的股份回购金额视同现金分红，纳入该年度现金分红的相关比例计算”。公司 2019 年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金额为 114,866,855.48 元（不含佣金、过户费等交易费用），2019 年拟分配现金股利 170,342,697.60 元（含税），根据上述规则，2019 年公司现金分红比例为 96.87%。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，相应调整每股分红比例，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

情况。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

（一）董事会会议的召开、审议和表决情况

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，以 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此次利润分配预案，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独立董事认为：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，综合考虑了股东利益与公司进一步发展的需求，符合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和股东的长远利益。独立董事同意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，并同意将其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监事会意见

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兼顾投资者合理回报与公司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，符合公司目前的实际状况；利润分配预案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未发现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，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。

三、相关风险提示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、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，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。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须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。

特此公告。

河南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九日